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1-064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五座3301-3310室福能厅。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贵银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3人，所持股份154,042,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6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人，所持股份154,041,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65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股份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琦娴、卢雨森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月6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周启超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668股。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0），周启超先生于2021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4,6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0年11月25日-12月25日期间，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的配偶李丽女士，以个人证券帐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49,800股。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据此规定，此次交易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二、承诺事项

2021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周启超先生出具的《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自本人2021年最后一笔减持公司股票之日（2021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本人父母、配偶、子女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周启超先生曾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1日，周启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5%。

周启超先生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71），公告中明确"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刘鹏先生；监事陈海元先生、梁永亮先生、李佑全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岳勇先生、周启超先生、叶龙方先生、董晔先生、李肇锦先生、邓雯曦女士签署的《承诺函》，上述人员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目前，周启超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监 事李佑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佑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李佑全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佑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佑全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新任股东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佑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0.0050%。李佑全先生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李佑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佑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2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副总裁简历

张扬，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7年9月任四川中顺销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6月历任成都中顺销售经理、销售总经理、商贸总经理；2015年1月-2018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018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西南大区总经理。

截至2021年5月31日，张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0%。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部份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4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57%；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15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4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57%。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04月0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骨干等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00万股，授予人数217人，授予价格6.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04月04日至2019年04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4、2019年0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6.76元/股调整为6.66元/股。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7.0万股，公司最终向212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393.00万股，授予价格6.6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同意公司回购1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8、2019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上市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60人，授予股数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0、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6、7、9"回购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2,227,5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3、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3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4、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2、13"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2020年1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5、2021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6、2021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7、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5、16"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2021年4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8、2021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9、2021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28,5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6月18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亿帆医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高值并剔除本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43.67万元。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839.06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6,663.27万元影响后，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502.33万元，较2018年增长40.3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91-100分／81-90分／71-80分／70分以下 解除比例：100%／80%／60%／0%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审核，首次授予187名激励对象中，18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均全额解除限售2020年度考核期的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年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即本次实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750股。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共212名激励对象获授2,39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已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和首次授予部分1名退休离任的激励对象共计277.85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授予18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年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18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4名，可解除限售实际数量为6,240,750股，占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股份总数2,080.25万股的30%，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057%。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240,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57%。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4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第一期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林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600,000	450,000	450,000
2	叶依群	董事	1,330,000	532,000	399,000	399,000
3	喻海霞	财务总监	1,350,000	540,000	405,000	405,000
4	冯德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80,000	552,000	414,000	414,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等（180人）			15,242,500	6,097,000	4,572,750	4,572,750
合计（184人）			20,802,500	8,321,000	6,240,750	6,240,750

注：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12人，已回购注销25人，拟回购注销3人，故本次可解除人员为184人。

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593,605.00	31.49	0	6,240,750.00	382,352,855.00	30.98
高管锁定股	372,485,105.00	30.18	0	0	372,485,105.00	3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108,500.00	1.31	0	6,240,750.00	9,867,750.00	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512,472.00	68.51	6,240,750.00	0	851,753,222.00	69.02
三、总股本	1,234,106,077.00	100.00	6,240,750.00	6,240,750.00	1,234,106,077.0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2.00%~96.11%	盈利：5864.17万元
	盈利：9500万元~11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0元/股~0.72元/股	盈利：0.5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经济回暖，受油价成本推动、内外需求回暖、产能供给趋紧等有利因素驱动影响，国内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上扬，价差改善明显，公司装置均实现满负荷稳定运行，公司2021年半年度盈利能力逐步恢复到疫情之前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情况及相关调整情况

1、预披露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持有本公司股份27,552,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1

11根据预披露时总股本，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98,932,800股。

比例13.8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51,984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1.99%）；持有本公司股份13,440,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6.7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01%）。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前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前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8,971,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7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8,353,883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3月30日。

根据上述权益分配方案，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及减持的股份数量于2021年3月30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变。

3、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4日和2021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1-048），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1
翁伟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22	16.85	140,000	0.07%
		2021.2.24	16.62	400,200	0.20%
		2021.2.25	17.56	200,000	0.10%
		2021.2.26	16.91	417,700	0.21%
		2021.3.1	17.01	620,800	0.31%
		2021.3.2	16.80	210,700	0.11%
	大宗交易	2021.5.31注2	7.54	2,705,400	0.85%注4
	合计	/	/	5,888,440注3	1.85%注4
蔡沛依	大宗交易	2021.5.31	7.54	477,500	0.15%注4

注1：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时的股本198,932,800股及相应股份转增后总股份的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2：该日期所减持股数及价格，已根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进行调整，合计数亦根据转增后数量。

注3：该合计数按前复权处理计算。

注4：按公司最新股本即截至2021年7月9日股本318,393,413股计算。

2、股东减持前后的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3
翁伟武	有限售条件股份注1	43,344,000	21.79%	69,350,400	21.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48,000	7.26%	23,116,800	7.26%
	合计	57,792,000	29.05%	92,467,200	29.04%
翁伟炜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52,000	13.85%	38,194,760	12.00%
	合计	27,552,000	13.85%	38,194,760	12.00%
翁伟嘉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04,000	6.59%	20,966,400	6.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8,000	2.20%	6,988,800	2.20%
	合计	17,472,000	8.78%	27,955,200	8.78%
翁伟博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2,000	7.09%	22,579,200	7.09%
	合计	14,112,000	7.09%	22,579,200	7.09%
蔡沛依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40,000	6.76%	21,026,500	6.60%
	合计	13,440,000	6.76%	21,026,500	6.60%
柯丽婉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4,000	1.52%	4,838,400	1.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000	0.51%	1,612,800	0.51%
	合计	4,032,000	2.03%	6,451,200	2.03%
许雪妮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	0.0002%	640	0.0002%
	合计	400	0.0002%	640	0.0002%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72,000	29.90%	95,155,200	29.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28,400	37.67%	113,519,500	35.65%
	合计	134,400,400	67.56%	208,674,700	65.54%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注2：此项根据预披露时总股本198,932,800股计算。

注3：此项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2021年7月9日总股本318,393,413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期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8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92,912,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为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后，江西永联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0,733,7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

?截至2021年7月12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94,745,672股，占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74.92%，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接到江西永联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14,060,000	2.03%	0.45%	否	否	2021年7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自身融资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79,677,352	24.76%	580,030,131	580,030,131	74.39%	18.42%	303,951,367	52.40%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92,912,702	22.01%	486,673,780	500,733,780	72.27%	15.90%	211,851,732	42.31%	–	–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41%	75,987,841	75,987,841	100.00%	2.41%	75,987,841	100.00%	–	–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37,993,920	1.21%	37,993,920	37,993,920	100.00%	1.21%	37,993,920	100.00%	–	–
林印孙	3,635,203	0.12%	–	–	–	–	–	–	2,726,402	75.00%
林峰	1,637,673	0.05%	–	–	–	–	–	–	1,228,255	75.00%
程凡贵	2,935,700	0.09%	–	–	–	–	–	–	2,201,775	75.00%
合计	1,594,780,391	50.65%	1,180,685,672	1,194,745,672	74.92%	37.95%	629,784,860	52.71%	6,156,432	1.54%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正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8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6%，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对应融资余额为35,000.00万元；正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8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6%，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对应融资余额为35,000.00万元。

江西永联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5%，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对应融资余额为26,744.50万元；江西永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2,345,5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10%，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对应融资余额为121,744.50万元。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一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74%，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无融资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3、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959.18万元至25,142.85万元	盈利：71,836.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元/股－0.20元/股	盈利：0.5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业务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上年下降较大及海外业务较上年同期利润下降较大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033.42%-1,126.01%	盈利：313.21万元
	盈利：3,550.00万元-3,84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405.40%-1,529.78%	盈利：233.16万元
	盈利：3,510.00万元-3,8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1元/股-0.23元/股	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军工及航空结构件生产线于报告期内开始逐步释放产能；同时，公司完成对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并购，鑫三合业务自2021年4月30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公司汽车零部件丰田生产线自第二季度开始量产，产销量开始逐步提升；汽车行业芯片供应紧张使公司第二季度汽车零部件存量业务受到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21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